

##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近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帮柱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刘帮柱先生因工作分管范围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。辞任后，刘帮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帮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刘帮柱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监事会对刘帮柱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！

由于刘帮柱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帮柱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潘友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2022年11月29日，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潘友根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潘友根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后附潘友根先生简历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1月30日

## 附件：潘友根先生简历

潘友根先生，男，1965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学士，省委党校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淮北煤矿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；1993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中煤第三建设公司财务处机关财务科科长；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任中煤第三建设公司财务处管理科科长；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任中煤第三建设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；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中煤第三建设公司财务处处长、结算中心主任；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中煤矿建集团副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部长；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煤矿建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；2017年4月至2022年9月任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；2022年9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。